



恒興黃金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3

2018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業務回顧	04
財務回顧	0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釋義	4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主席)
楊宜方 (Lydia Yang) 女士(總裁)
陳宇先生
柯家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福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潘國成博士
孫鐵民博士

審核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潘國成博士
孫鐵民博士

薪酬委員會

潘國成博士(主席)
柯希平先生
黃欣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鐵民博士(主席)
楊宜方 (Lydia Yang) 女士
黃欣琪女士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楊宜方 (Lydia Yang) 女士
何福留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運營總部

新疆
伊寧縣
伊吉公路 36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3203 室

公司網站

www.hxgoldholding.com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03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Ester Trust (Cayman) Lt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伊寧市
飛機場路 77 號
郵編：83500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恒興黃金**」,「**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報告，並感謝各位股東一路走來給予我們的支持與信任。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金融市場紛紜變幻。首先第一季度金價上漲逾1,350美元，在六月底前回落至1,250美元左右，該跌勢持續至下半年。我們還經歷了全球貿易緊張和動盪導致的股市回調，導致我們的黃金平均銷售價格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了3%。儘管如此，我們上半年實現產金量48,432盎司，較上年同期增長14%，且包含維持性資本開支的全成本保持在較有競爭力的水平，為人民幣149.2元／克(按照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美元兌人民幣6.6166元的匯率，等同於701美元／盎司)，金礦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83億元，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21億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了21%及3%。本公司還保持穩定的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情況良好，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9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900萬元，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34%。

儘管二零一八年市場動盪，我們仍致力於實現年度目標，成為一個負責任的礦業企業。我們持續在當地開展社會福利、生態平衡、生物多樣性等方面的工作。我們的願景是尋求業務發展的平衡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借此機會我也要感謝陳宇先生，感謝其在擔任總裁的幾年裏所做的工作。同時我也歡迎楊宜方女士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總裁。楊女士在全球礦業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良好聲譽，尤其是在企業發展和企業戰略方面。我相信其專業水平可以幫助本公司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實現股東的增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為恒興黃金作出的努力與貢獻，向當地社區的合作夥伴給予恒興黃金的支持與幫助，致以誠摯的謝意。我們期待與各位共同見證全年的更好業績。

主席

柯希平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穩定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理想穩健的財務業績。受全球市場金價、美元高企及人民幣貶值影響，黃金銷售平均價格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3%至每克人民幣270.52元。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黃金開採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21%達至人民幣383百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亦較去年同期增加3%至人民幣121百萬元。本公司資產情況健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而銀行借貸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

國際貿易分部僅佔本公司毛利的部份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均佔少於1%）。同時，由於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下的市場波動，本公司因而面臨國際貿易價格的風險，在此上述情況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概無進行後續交易，因而導致國際貿易分部收益為零。

穩健的營運表現

有賴於黃金產量穩定增長、技術不斷創新，本集團的金山金礦表現突出。於回顧期內，金山金礦產出約48,432盎司或1,506公斤黃金，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同時，本公司採取積極主動的管理方式，將總維持成本維持在較有競爭力的水平，每克人民幣149.2元（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美元兌人民幣6.616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盎司701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金礦已有四個採坑開始進行採礦生產，分別為伊爾曼得採坑、馬依托背採坑、京希一巴拉克採坑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新開始採礦活動的寬溝採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破碎及處理約3.03百萬噸礦石，較去年同期處理的2.40百萬噸礦石多出17%。平均入選礦石品位為0.77克／噸，得益於高壓輥磨機的應用，整體回收率為66%，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高出15%。

新興技術創新

金山金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經過一系列測試，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使用自主開發的助浸劑以進一步提高回收率。為改善堆浸場的滲透性，水泥凝固法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起經已測試並付諸實踐。

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貫徹其在安全及環保方面的方針。於二零一七年，金山金礦順利通過由中國國家政府組織的安全及環保檢查。持續改進安全監控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是我們的一貫使命。我們致力達到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最高標準，並與當地牧民及社區緊密合作。

本公司十分重視生態恢復及「綠色礦山」經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礦區內種植約1,000棵松樹及460棵青楊樹，新增綠化面積約13.5萬平方米；本公司亦參與當地牧民社區的日常生活及協調採礦營運與牧民生活環境的平衡。本公司大力支持並為約500名當地牧民解決飲用水淨化問題，為牧民修築道路，為當地社區活動中心提供電腦、打印機等辦公設備。本公司的醫務室亦定期為當地牧民義診，解決了1,000多名牧民的就醫困難。



業務回顧

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勘探、開發及營運黃金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初，本公司決定於短期內無意從事任何國際貿易業務，並預計國際貿易分部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

本公司亦考慮到當前的市場狀況為業務增長提供機會，我們將尋求投資機遇以獲取合適的優質資產，透過收購以增強本公司的資產組合及資源基礎，而本公司將透過以下策略發展業務：

營運穩定性

本公司計劃加強金山金礦的開採計劃及生產進度管理，以保持產量的穩定。礦山管理團隊繼續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包括優化礦石處理流程及提高回收率。我們預期有關改進措施將優化經濟成果。

尋求內部增長

本公司將繼續於採礦權區內及金山金礦周邊勘探權區內進行勘探活動。新勘探計劃將專注於鑽探現在採礦權區深部。

透過收購優質黃金資產尋求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決心專注於黃金勘探及採礦營運活動。於過往數年，本公司成功大幅改善金山金礦的營運業績，為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我們認為現行及近期的市場狀況提供了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機會。本公司將努力不懈在國內外尋求優質的黃金資產。我們的主要目標為尋求成熟黃金資產，以增加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長遠來看，本公司計劃發展成為擁有全球長期資產組合的中型黃金生產商。

進一步加強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參與由國家政府領導的創建綠色礦山行動。我們向全體員工大力倡導安全管理及提升對礦區周邊珍貴生態環境的認知。我們的最終目標為免除工傷和疾病，為此，我們已實施側重於行為、領導及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於過往數年，恒興黃金與當地社區攜手已開發若干個綠色項目，種植樹木、蔬菜、鮮花及保護生物多樣性。另一項員工計劃為挑選及培訓當地少數民族青年於金山金礦工作。

於本年度，我們將繼續進行所有此等項目並繼續爭取獲得綠色礦山的資格。我們期望快將成為現代化及獲認可負責任的礦山典範。



業務回顧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並且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表的澄清公告中作更多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180.3百萬港元之用途，並應用於新特定目的，詳情載於下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243.6百萬港元，並計劃將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及其後刊發的相關公告所載之方式動用。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澄清公告 所述規劃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之用途建議 變更公告之修訂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所 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為本公司全泥氰化項目提供資金，包括：				
• 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以及購置相關設備	120.1	-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聘用項目設計和監管專家、實施工作安全措施，以及申請相關牌照	30.0	-	-	-
對破碎系統進行技術改造以提升				
金山金礦現有生產效率	-	12.5	12.5	-
開發寬溝礦床的新露天採區以及				
容納寬溝所採礦石的新堆浸場，				
以此提高產量	-	27.5	27.5	-
償還來自控股股東柯希平先生的未償還				
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	138.8	-	138.8	-
償還部分黃金租賃融資	-	47.6	47.6	-
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的金礦資源提供資金，				
包括盡職審查、環境及勘探研究的開支	15.1	77.6	0.6	77.0
就本公司持有探礦權證的金山金礦及				
其周邊地區的未來勘探工作提供資金	15.1	15.1	5.3	9.8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3	-	11.3	-
總計	330.4	180.3	243.6	86.8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黃金開採分部錄得的收益為人民幣 383,321,000 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收益人民幣 315,970,000 元，相當於增幅約為 21.3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錄得綜合溢利人民幣 120,654,000 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 117,232,000 元。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383,321,000 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 315,970,000 元，此乃因為黃金生產及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分部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 204,251,000 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 127,213,000 元，主要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有關開採及選礦活動的勞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成本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產量增長以及剝採成本及原材料增加所致。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 179,070,000 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為人民幣 189,222,000 元，以及黃金開採分部毛利率為 47%，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為 60%，乃由於剝採成本及原材料增加所致。

EBITDA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為人民幣 203,751,000 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 198,196,000 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 197,000 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 168,000 元。



財務回顧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81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02,000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5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6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22%。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借貸利率減少所致，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62,127,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158,288,000元。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20,654,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全面收益總額則為人民幣115,54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產能大幅提升，本集團擁有合理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19,07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1,697,000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1,35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91,201,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9,598,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68,090,000元。

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1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9）。



財務回顧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分別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95,104	153,9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138	(19,4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52,336)	(105,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906	28,92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697	137,8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468	(2,36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071	164,383

於回顧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5,104,000元，主要歸因於(a)溢利加非現金成本(如折舊及攤銷)及融資成本減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06,849,000元；(b)庫存增加人民幣5,240,000元；(c)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9,555,000元；(d)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606,000元；(e)已付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31,882,000元；及(f)其他活動減少人民幣1,462,000元。

於回顧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138,000元，主要歸因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人民幣7,872,000元；(b)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1,935,000元；(c)存放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12,000,000元；而(d)部分已被贖回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12,884,000元及所收利息人民幣291,000元；及(e)股票及期貨交易的現金流入額人民幣22,770,000元所抵銷。

於回顧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2,336,000元，主要歸因於(a)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48,853,000元；(b)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人民幣3,483,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000,000股股份)。



財務回顧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99,438,000元，乃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9,1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517,000元）之本集團之採礦權無形資產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0,94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83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獲延期的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及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概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結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若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屆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情況。

潛在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黃金生產，並受金價波動影響。倘若金價急挫，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可能遭受較大壓力。為此，本公司將透過實現低成本及高效益營運，以及使用適當金融工具，嘗試規避價格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其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7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培訓。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權利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類似計劃。



財務回顧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開支

採礦生產

金山金礦包括五個採坑，即伊爾曼德採坑、馬依托背採坑、京希 — 巴拉克採坑、寬溝採坑及獅子山採坑。於回顧期間，所採礦石及選出礦石之總量約303萬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金礦已在伊爾曼德採坑、馬依托背採坑、寬溝採坑及京希 — 巴拉克採坑開展採礦活動。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所採礦石	千噸	2,747	2,342
伊爾曼德採坑	千噸	1,748	2,225
馬依托背採坑	千噸	309	117
寬溝礦坑	千噸	136	—
京希 — 巴拉克採坑	千噸	554	—
超負荷開採	立方米	5,755,080	4,895,649
伊爾曼德採坑	立方米	892,728	1,080,687
馬依托背採坑	立方米	117,520	100,497
寬溝礦坑	立方米	1,341,728	2,422,385
京希 — 巴拉克採坑	立方米	3,403,104	1,292,081
剝採率	:	5.35	5.67
進料礦石品位	克／噸	0.77	0.96
選出礦石	千噸	3,032	2,402
回收率	%	66.7	58.2
產出黃金	盎司	48,432	42,549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礦作業及基建剝離活動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2.0百萬元。



財務回顧

勘探

於回顧期間，與勘探直接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1,36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853,300元。

下表載列金山金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已由內部地質部門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JORC礦產資源及儲量作出調整。）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千盎司黃金
探明	17,935	0.75	13,362	430
控制	68,989	0.73	50,232	1,615
推斷	27,688	0.68	18,912	608
總計	114,612	0.72	82,506	2,653

JORC 礦產儲量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千盎司黃金
證實	8,140	0.71	5,797	186
概略	62,623	0.72	45,099	1,450
總計	70,763	0.72	50,896	1,636

資源量及儲量所報邊界品位為每噸0.3克。

礦山開發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在金山金礦進行多項建設及開發工程，如在寬溝採坑及石灰倉庫的道路施工。

於回顧期間，礦山開發及施工的資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集團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為了股東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而言屬或可能屬有益的高素質工作夥伴。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總數 10% 的股份數目，即 92,500,000 股股份。

就承授人有關獲授購股權之最高持有量而言，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本公司不得向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後可能認購的每份購股權價格亦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論如何均須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且自該時間後將不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本身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本報告所述資料外，有關該項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且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柯希平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000,000 (L)	60.0%
柯家琪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750,000 (L)	15.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000,000股。
- (3) 柯希平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董事，因此被視為於Gold Virtue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柯家琪先生持有熙望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董事，因此被視為於熙望發展持有的13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百分比
柯希平先生	Gold Virtue(附註1)	100%
柯家琪先生	熙望發展(附註2)	100%

附註：

- (1) Gold Virtue持有本公司逾50%的股份，因此Gold Virtue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 (2) 熙望發展持有本公司15%的股份，因此熙望發展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佔已發行股本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Gold Virtu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60.0%
熙望發展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8,750,000 (L)	15.0%
中州龍騰系列基金	實益擁有人	55,848,000 (L)	6.0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000,000股。
- (3) 柯希平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董事，因此被視為於Gold Virtue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希平先生為柯家琪先生的父親。
- (4) 柯家琪先生持有熙望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因此被視為於熙望發展持有的13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家琪先生為柯希平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辭任

肖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1. 何福留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
2. 陳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惟彼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總裁之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1. 楊宜方女士(Lydia Yang)(「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柯家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潘國成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更新之履歷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董事更新之履歷詳情如下：

- 黃欣琪女士已辭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董事資料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審閱選擇權契據

茲提述柯希平先生、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 Limited及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訂立之一份選擇權契據，內容有關山東煙台金海礦業有限公司及四川新天緯礦業有限公司(統稱「除外公司」)，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選擇權契據。考慮到(a)除外公司持有之礦區均處於非常初步的勘探階段，可能對該等礦區日後能否形成具經濟可行性的採礦項目及產出高度存疑。因此，在本階段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b)除外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無意購買任何除外公司或行使該選擇權契據項下之任何權利。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結算日後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載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欣琪女士、潘國成博士及孫鐵民博士。黃欣琪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亦檢討及確認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審計功能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9至4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詢問，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將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83,321	528,320
銷售成本		(204,251)	(339,098)
毛利		179,070	189,222
其他收入		747	355
其他收益 — 淨額	6	3,555	1,9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7)	(1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816)	(13,40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註銷		—	(13,970)
經營溢利	7	166,359	164,028
財務收入		281	23
財務費用		(4,513)	(5,763)
財務費用 — 淨額		(4,232)	(5,7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127	158,288
所得稅開支	8	(41,473)	(41,05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0,654	117,232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68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0,654	115,54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0	0.13	0.13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	15,329	15,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65,201	384,622
投資物業	13	–	8,405
無形資產	14	280,721	289,1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92	4,265
遞延稅項資產	15	11,296	9,565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5,639	711,56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2,806	107,566
貿易應收款項	17	89,907	24,68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39,426	23,726
預付租賃款項	11	357	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9,264	26,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071	161,697
流動資產總值		490,831	373,567
資產總值		1,166,470	1,085,12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62	7,362
儲備		370,796	491,294
保留盈利	20	413,199	292,545
權益總額		791,357	791,20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1	20,000	60,000
遞延收入	22	7,631	7,843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3	26,249	20,6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880	88,451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3,289	80,002
流動所得稅負債		48,506	37,184
長期借貸之流動部分	21	79,438	88,291
流動負債總額		321,233	205,477
總負債		375,113	293,9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66,470	1,085,129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第19至46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已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柯希平先生
董事

楊宜方女士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362	459,771	31,523	–	292,545	791,20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20,654	120,65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期內已計提或已派付股息		9	–	(120,498)	–	–	(120,49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362	339,273	31,523	–	413,199	791,35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362	540,052	31,523	1,683	52,242	632,86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17,232	117,232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683)	–	(1,6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1,683)	117,232	115,54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期內已計提或已派付股息		9	–	(80,281)	–	–	(80,28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362	459,771	31,523	–	169,474	668,130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126,986	206,175
已付所得稅	(31,882)	(52,2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95,104	153,9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贖回結構性存款	312,884	423,75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33,152	9,990
已收利息	291	2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購買無形資產	(1,935)	(19,0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2)	(6,329)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10,382)	(7,392)
存放結構性存款	(312,000)	(423,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138	(19,4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483)	(7,37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8,853)	(29,932)
已付予公司股東股息	—	(68,2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52,336)	(105,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906	28,9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697	137,8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68	(2,3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071	164,383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和加工、銷售加工黃金產品。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一上市市場。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載列如下)除外。

2.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就採納下列準則而已改變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採納新訂準則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中披露。採納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毋須追溯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資料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之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822,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在何程度下將會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之負債，以及其對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之影響。

部份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且部份承擔可能與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指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此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之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無意於準則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且披露新會計政策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而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3.1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因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須經重列。誠如下文附註3.2中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之若干方面除外。因此，因新減值規則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下表列示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有關調整按下文準則更詳細闡述。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534	29,000	55,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00	(29,00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並無影響。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及就已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之過渡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因新分類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採納之影響(續)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用類別。重新分類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七年 為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26,534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a)		29,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55,534

(a)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非保證浮動收益類銀行金融產品中之若干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人民幣29,000,000元)。由於此等投資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中並無其他全面收益，故概無相關公平值收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轉讓至保留盈利。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產品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且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此等應收款項修訂其減值方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惟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不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者；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首次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定。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變化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計量

首次確認時，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減值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之其他收益／(虧損)以淨值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將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如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報告。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餘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法，其中規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一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概無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

3.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一會計政策

(i) 銷售黃金產品

當貨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當黃金產品售出時)，銷售黃金產品之收益獲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底比較，就金融負債的未經折現合約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主要資金需求來自勘探工作投資、購買採礦機器以及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通過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資金及額外銀行借貸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分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83,123	20,20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 其他應付稅項)	179,226	-	-	-
	262,349	20,20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94,324	61,26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 其他應付稅項)	60,359	-	-	-
	154,683	61,261	-	-

4.3 公平值估計

為顯示釐定公平值時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靠程度，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所指定的三個級別。表格下方列示對各個級別的闡述。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及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未經審核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股權投資(附註19)	29,264	-	-	29,2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一股權投資(附註19)	25,362	—	—	25,362
一期貨合約(附註19)	1,172	—	—	1,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股權投資	20,000	9,000	—	29,000
	46,534	9,000	—	55,534

年內並無第1層及第2層之間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讓。

第1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交易型和可供出售的證券)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未經調整)。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歸入第1層。

第2層：不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對特定實體估計的倚賴。倘釐定工具公平值所需的主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歸入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歸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就是這種情況。

4.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借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及貿易業務。因此，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附註(a)及(b)）：

(a) 黃金開採分部，持有金礦，主要從事採礦、礦石加工及銷售黃金產品；

(b) 國際貿易分部，主要從事棕櫚油及鐵礦石買賣。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在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部，因為該類活動由集團財務部門運作，而集團財務部門主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金開採	國際貿易	總計	黃金開採	國際貿易	總計
	分部	分部		分部	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客戶	383,321	-	383,321	315,970	212,350	528,320
銷售成本	(204,251)	-	(204,251)	(127,213)	(211,885)	(339,098)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9,070	-	179,070	188,757	465	189,2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於六個月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9,070			189,2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7)			(1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816)			(13,40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註銷			-			(13,970)
其他收入			747			355
其他收益 — 淨額			3,555			1,991
經營溢利			166,359			164,028
財務收入			281			23
財務費用			(4,513)			(5,763)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62,127			158,288
所得稅開支			(41,473)			(41,056)
期內溢利			120,654			117,232
攤銷	15,973	-	15,973	18,092	-	18,092
折舊	21,694	-	21,694	15,895	-	15,89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註銷	-	-	-	13,970	-	13,970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則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6. 其他收益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期貨合約投資收益	4,264	4,074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884	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7)	(301)
持作買賣投資的投資虧損	(2,328)	(7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42	(3,8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益	-	2,045
其他虧損	-	(49)
	3,555	1,9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經營溢利

除附註6披露的項目外，經營溢利亦已扣除下列經營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採購製成品	-	211,885
已用原料及易耗品	97,213	53,72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的變動	(6,460)	(29,067)
員工成本	28,655	22,67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94	15,608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79	179
— 無形資產	15,794	17,913
註銷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3,970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分別按16.5%的稅率(二零一七年：16.5%)及其營運業務國家的現行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七年：25%)納稅。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支銷的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43,204	37,366
遞延所得稅	(1,731)	3,690
	41,473	41,056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予以確認。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27%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期內已計提或已派付股息	120,498	80,28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週年股東大會決議案，已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120,4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281,000元)，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撥款向股東分派。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派付。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20,654	117,23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計)	925,000	925,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3	0.13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利息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865	16,22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附註7)	(179)	(179)
於六月三十日	15,686	16,043
即期部分	357	357
非即期部分	15,329	15,686
於六月三十日	15,686	16,04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674	323,587	52,062	6,454	2,168	15,519	4,007	508,471
累計折舊	(17,889)	(83,733)	(12,191)	(3,840)	(634)	(5,562)	-	(123,849)
賬面淨值	86,785	239,854	39,871	2,614	1,534	9,957	4,007	384,6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86,785	239,854	39,871	2,614	1,534	9,957	4,007	384,622
添置	-	-	634	133	35	1,572	10,766	13,140
出售(附註6)	-	-	(116)	-	(45)	(46)	-	(207)
轉讓(附註13)	17,086	-	-	-	-	-	(8,681)	8,405
其他減少	-	(19,065)	-	-	-	-	-	(19,065)
折舊費用(附註7)	(3,271)	(14,453)	(2,477)	(371)	(172)	(950)	-	(21,694)
年末賬面淨值	100,600	206,336	37,912	2,376	1,352	10,533	6,092	365,20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25,438	304,522	52,448	6,587	2,077	16,812	6,092	513,976
累計折舊	(24,838)	(98,186)	(14,536)	(4,211)	(725)	(6,279)	-	(148,775)
賬面淨值	100,600	206,336	37,912	2,376	1,352	10,533	6,092	365,2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2,082	12,082
累計折舊	(3,677)	(3,103)
賬面淨值	8,405	8,97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8,405	8,97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8,405)	-
折舊費用	-	(287)
年末賬面淨值	-	8,692
於六月三十日		
成本	-	12,082
累計折舊	-	(3,390)
賬面淨值	-	8,692

14.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復原成本 人民幣千元	剝採成本 人民幣千元	草甸補償費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380	26,516	192,947	37,613	398,456
累計攤銷	(27,863)	(11,009)	(63,925)	(6,472)	(109,269)
賬面淨值	113,517	15,507	129,022	31,141	289,18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113,517	15,507	129,022	31,141	289,187
添置	-	5,393	1,935	-	7,328
攤銷費用(附註7)	(4,406)	(1,966)	(8,540)	(882)	(15,794)
年末賬面淨值	109,111	18,934	122,417	30,259	280,7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1,380	31,909	194,882	37,613	405,784
累計攤銷	(32,269)	(12,975)	(72,465)	(7,354)	(125,063)
賬面淨值	109,111	18,934	122,417	30,259	280,7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遞延稅項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296	9,886
遞延稅項負債	-	(32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296	9,565

16.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4,011	2,826
在製黃金	76,131	82,737
合質金錠	18,293	5,227
消耗品及零部件	14,371	16,776
	112,806	107,566

17.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907	24,68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89,907	24,6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一個月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192	4,84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877	3,912
證券經紀持有的按金(附註(a))	7,237	12,467
互動經紀持有的按金(附註(b))	224	652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持有的按金(附註(c))	1,003	99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Commodity Trading Limited(「CICC CT」) 持有的按金(附註(d))	3,079	—
應收補償費	12,016	—
其他應收款項	1,798	861
	39,426	23,726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指證券經紀就進行黃金期貨合約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指互動經紀就進行股本證券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指中國國際金融就進行股本證券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金指CICC CT就進行黃金期貨合約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附註(a))	29,264	25,362
期貨合約(附註(b))	—	1,172
	29,264	26,5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a)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的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附註3))	54,362	45,477
添置	10,360	7,309
出售	(32,151)	(9,228)
公平值虧損	(3,307)	(1,389)
於六月三十日	29,264	42,16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權投資，該等公司於活躍市場掛牌。

(b) 期貨合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 — 資產	—	1,172

本集團使用期貨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黃金期貨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金川礦業」)就發展礦業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於兩個期間的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43	8,267
撥回損益	(212)	(212)
於六月三十日	7,631	8,055

23. 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損害，採礦企業於開採結束後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其他適當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本集團就復原成本的現時責任計提撥備。

兩個期間的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608	11,448
添置	5,393	5,231
年內增加	556	149
支付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	(308)	(652)
於六月三十日	26,249	16,17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60	14,243
資本開支的應付款項	47,382	43,287
應付股息	120,498	—
員工薪金的應付款項	4,469	14,220
其他應付稅項	9,594	5,423
應計費用	32	332
其他應付款項	1,554	2,497
	193,289	80,00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60	14,2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承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3	8,409

(b) 租賃性承諾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2	126

26. 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關連方交易。

(b) 並無列載於兩個期間末的尚欠關連方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245	2,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0
	2,271	2,2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財務資料簽署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件而未有在中期財務資料反映。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L項目」	指	本集團設計用於利用全泥氰化技術生產黃金的項目
「本公司」	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柯希平先生、Gold Virtue、柯家琪先生及／或熙望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山金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新疆伊寧縣的金礦，包括五個黃金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一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
「Gold Virtue」	指	Gold Virtu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川礦業」	指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ianshan Gold HK及金田投資分別擁有93.6%及6.4%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A.5.1及A.5.2條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回顧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anshan Gold HK」	指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恒興」	指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柯希平先生及劉海英女士(柯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34%及0.66%
「熙望發展」	指	熙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柯希平先生的兒子柯家琪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